

县十五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5）

蕉岭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蕉岭县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蕉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徐杞文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来源于蕉岭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下同），2016 年来源于蕉岭的财政总收入 1588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6%。其中：中央级收入 27443 万元，减少 7.58%，占 17.28%；省级收入 163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1%，占 10.28%；县级收入 1150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95%，占 72.44%。

(二)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9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95%，比上年增长 13.24%（详见附表 1），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554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2%，其中：增值税 71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3%；营业税 22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48%；企业所得税 18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4%；个人所得税 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14%；资源税 285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64%；土地增值税 16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4%。

(2) 非税收入 245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8%。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5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7%。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85%。

(2) 公共安全支出 96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4%。

(3) 教育支出 508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1%，主要是增加普通教育人员经费。

(4) 科学技术支出 2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32%。

(5) 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 3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2%，主要是减少专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7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79%。

(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12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28%。主要是增加卫生强县投入和上级专项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1847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5.94% , 主要是增加节能减排上级专项和农村环境整治经费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251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4.88%。

(10) 农林水支出 2967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75%。

(1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66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3.92%。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14.64% , 主要是增加粮食加工仓储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支出。

3 .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 ,收入总计 23056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债券还本、专项上解省市支出等 ,支出总计 220391 万元 ; 年终滚存结余 5088 万元 , 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3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0.28%。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详见附表 3)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34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64.71%。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9%。

(3) 彩票公益金收入 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33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77%。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4）：

(1) 城乡社区支出 423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77%。主要是：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49%。主要是增加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9.92%。

③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4%。

(2) 其他支出 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4%，其中：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1%。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50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47649 万元，年终结余 267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0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08%，完成预算的 70.82%(未完成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未能在 2016 年实施)；支出 185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70%，完成预算的 64.62%(未完成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未能在 2016 年实施)；当年结余 2503 万元，比上年结余 2337 万元增加 1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321 万元 (详见附表 5)。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未能在 2016 年实施。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0.16%，收入超额完成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纳入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大集中系统管理，由于部分群众对纳入省系统后的趸缴政策有误解，因而在纳入省系统前出现集中趸缴补缴参保现象，带来一次性缴费收入增加，全年缴费比预算增收 2455 万元 (含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增收 1435 万元)；二是利息收入增 121 万元；三是政府补贴收入增 436 万元。支出 6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73%，超支 1368 万元，增支原因是并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一次性退费支出增支 1359 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543 万元，支出 12395

万元，分别完成预算的 107.34%和 124.79%，支出超过预算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 1 日和 3 月 1 日两次提高住院支付比例，并将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从 20 万元提高到 45 万元（不含大病保险）。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加强债务限额管理。按照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等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783.19 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 7906 万元，偿还债务 9810.74 万元，2016 年我县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878.4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8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026 万元，专项债务 17839 万元）。

2．规范债券资金管理。2016 年，省下达我县置换债券资金 4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8000 万元。我县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将置换债券置换 2016 年存量债务本金，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的利息成本，缓解了政府债务的还本压力。新增债券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人大常委会

审议批准，主要用于西堤及道路建设维护、县医院及基层卫生院建设、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及购置设备等公益性资本支出，有效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发展。

（六）完成 2016 年工作情况

2016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促进经济发展；狠抓财税收入征管，确保收入稳定增长；突出民生项目支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积极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预算任务，促进了财政各项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蕉岭振兴发展。

1．规范财政预算编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内容，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报的完整性及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遵循了《预算法》“未列入预算不得支出”的规定，保证了财政预算的精准性，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日益提升。推行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促进单位预算执行规范管理。

2．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实现财政收入目标。围绕财政收入目标，组织协调各征收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营改增”等税制改革的影响，采取积极措施，克服各种困难，加强收入征管：一是与税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准确把握我县财源税源现状及变动情况，并通过涉税信息平台，与地税部门交换涉税

信息，从而为地税部门汇总全县涉税信息、拓宽税源提供支持。二是及时和国地税部门沟通，研究完成 2016 年预期收入目标的措施，按月分析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三是以“全省非税收入征管电子化”为抓手做好非税收入征缴入库管理，开展非税收入入库清理。盘活原司法局办公楼等闲置资产，公开拍卖车改车辆，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和投资收益合计 2025 万元。四是以“蕉岭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为项目向市农发行融资建设资金 3 亿元，有效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瓶颈问题，创新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融资筹资新模式。

3．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支出效益。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资金推动项目”、“以项目推动发展”的理念，一是**抓好进度**，用好资金，依法、依规、依时拨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切实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在县域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建设中杠杆作用。二是**抓好监督**，以省级督查、县级督办为推手，严格财政支出考核，每月汇总，全程跟踪监督，建立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支出台账，强化财政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激活存量资金潜力，确保财政收入支出“两达标、双丰收”。

4．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按照公共财政取向，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合理有序安排资金，主要表现在：一是较好地

保证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公务交通补贴资金足额发放，2016 年增发住房维修和物业补贴，一年内两次提高住房公积金标准；二是测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提高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加所需资金并在年初预算中作了预留；三是保证了全县低保、抚恤、医疗保险等社保资金的及时足额兑现，按时足额发放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与此同时，及时调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误餐补助标准并规范差旅费管理，完成了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招标采购，严控“三公”支出，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和《蕉岭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第一批）》，规范和推进我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5．突显公共财政职能，提高民生保障水平。（1）推进重点工作建设。在我县财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先后筹措 1.5 亿多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投入 3400 多万元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村庄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工作，打造美丽乡村。实施产业扶贫和 340 户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程，扎实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推进新建粮食仓库和“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拨付中央基建资金及专项资金 30 笔共 4161 万元，同时做好后续监管。

（2）推进涉农惠农建设。以实施农综项目工作为重点，稳步推进总投资 2783 万元的 2015 年度蓝坊、南礲、2014 年第二批新铺镇农综项目建设，强化产业化项目监管。落实惠农

政策，及时拨付各项惠农补贴资金 4280 万元，惠及离任村干部、农村低收入住房群众、生态公益林补偿农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民、村监事委等，有力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开展涉农维稳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着力解决突出问题。（3）**推进民生实事建设。**继续把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作为财政工作重点，确保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各类对象手中，全年底线民生支出 3867 万元，投入 4124 万元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等三项改革，未来三年将投入 18864 万元用于卫生强县创建。（4）**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保障教科文事业经费支出，促进教科文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及时拨付各项“创现”资金 7840 万元，做好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资金保障，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

6．深化改革创新，健全财政运行机制。一是精心组织，指导和牵头实施我县全省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先后投入 3000 多万元，圆满完成县、镇、村三级平台硬件建设、人员配备和培训管理等，整合优化服务项目、操作流程和网络系统等资源，凝聚党心，服务群众，高效便民，全面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获评为“优秀”等次。二是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全县 97 个预算单位的授权支付共 2434 笔，资金合计 44886 万元，直接支付财政性基建资金

以及其他专项资金共 521 笔，合计 74624 万元。全面完成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清理整顿财政专户，撤销了 6 个财政专户，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三是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化，举办了电子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操作培训，全县政府采购 500 宗，采购预算金额 1000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9560 万元，节约资金 445 万元，节约率 4.5%。四是严格把好项目预结算审核关，通过加强前期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支出，有效地减少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推进基建项目预算执行的规范化，完成审核工程项目 554 项，送审总额 59184 万元，核定总额 52148 万元，核减总额 7036 万元。五是深化各类财政改革，做好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归集，着力解决城镇“双低户”住房难问题。认真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考试、申办、核发和注册换证工作，领购、使用、核销三方面把好票据关，开展农村财务人员专项培训，实施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出清重组国有“僵尸企业”。合理按需完成公车改革任务，调配、封存拍卖、报废公车 206 部，开展车改后违规用车专项治理。

7. 狠抓资金监督检查，财政管理不断加强。强化财政资金监督。开展 2016 年蕉岭县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和会计信息监督检查，实施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上线工作，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初步构建以局内控基本制度为主，7 个专项内控办法为重点，“1+7+X”模式内控制度体系。加强财政监督、专户资金管理，规范业务操作，建立

约束机制，确保财政干部和资金的“两个安全”。**强化专项工作监督。**全面清查地方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治理涉农补助资金监管村务财务管理矛盾纠纷及违规公款吃喝，全面开展第六届村委会换届审计，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核实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8. 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工作效率。一是继续开展全员学习活动，局领导带头授课，开展各项政治和业务培训，与县委党校联合开设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财政队伍整体素质。二是以市级示范点建设为契机，创新载体，落实措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机关党建，得到上级部门肯定。三是在本局大楼各楼层悬挂廉政宣传标语牌，营造勤政廉洁氛围和增强纪律约束。推行全局股室工作职能和工作人员分工上墙公开，促进工作效率提升。**四是落实责任，真帮实扶，**投入23万元开展挂钩村长潭镇新泉村精准扶贫，用于道路、美丽乡村建设和困难群众慰问。

二、2017年县级预算草案

2017年，我县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同时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很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落实普遍性减税降费等政策性财政减收因素影响依然明显，保民生、保稳定、促改革、调结构等财政支出继续呈刚性增长趋势，预计2017年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平衡压力较大。

编制 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市第七次、县十三次党代会、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振兴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切实把经济工作重心转到供给侧，牢牢把握“两大政策”机遇，紧紧围绕落实“两区两业”发展新格局，助推“两个百亿产业”发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预算公开全覆盖，提高财政透明度。

编制 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原则。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的法治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二是积极稳妥原则。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三是收支平衡原则。坚持量入为出，依法安排各项财政支出，确保收支平衡。四是突出重点原则。统筹兼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优先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门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出，保障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和人大、政协议案、提案等重点支出需要。

(一)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1843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7945 万元，转移性收入 9637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7945 万元，比 2016 年（收入实绩，下同）增收 7995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67718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12298 万元，增长 22.19%；非税收入 20227 万元，比 2016 年减收 4303 万元，减少 17.54%（详见附表 6），其中：

（1）增值税 11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3842 万元，增长 53.67%。

（2）营业税 0 万元，比 2016 年减收 2272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受实施“营改增”政策影响。

（3）企业所得税 5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3134 万元，增长 167.95%。

（4）个人所得税 4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3253 万元，增长 435.48%。

（5）资源税 25000 万元，比 2016 年减收 3529 万元，减少 12.37%。

（6）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863 万元，增长 52.72 %。

（7）房产税 25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1096 万元，增长

78.06%。

(8) 印花税 75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239 万元，增长 46.77%。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716 万元，增长 14.97%。

(10) 土地增值税 35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1861 万元，增长 113.54%。

(11) 车船税 8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221 万元，增长 38.17 %。

(12) 耕地占用税 6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583 万元，增长 3429.41%。

(13) 烟叶税 800 万元 ,比 2016 年增收 33 万元 ,增长 4.3%。

(14) 契税 5768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2258 万元，增长 64.33%

(15) 专项收入 26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273 万元，增长 11.73%。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00 万元 ,比 2016 年减收 1358 万元，减少 20.4%。

(16) 罚没收入 1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82 万元，增长 8.93%。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27 万元，增长 5.16%。

(1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700 万元，比 2016 年减收 3751 万元，减少 35.89%。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66 万元，增长 7.91%。

(20) 其他收入 3177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567 万元，增长 21.72%。

2 . 转移性收入 : 2017 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 96374 万元，主要包括 : ① 返还性补助 8717 万元; ② 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9069 万元; ③ 调入资金 3500 万元，主要是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④ 上年结余 5088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结转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总计 18431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92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92 万元)，比 2016 年 168888 万元增加 15431 万元，增幅 9.1%，主要是 2016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调增工资的补发和 2017 年开始实施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及职业年金制度的改革支出 (详见附表 7、7 - 1、7 - 2)。

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42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1663 万元，增长 7%。

2 . 公共安全支出 11498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3063 万元，

增长 36.3%。

3. 教育支出 30237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3551 万元，增长 13.3 %。

4. 科学技术支出 69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42 万元，减少 37.8%。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9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306 万元，减少 12.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13083 万元，增长 30.9%。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128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4079 万元，增长 22.6 %。

8. 节能环保支出 4332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157 万元，减少 3.5%。

9. 城乡社区支出 1609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908 万元，减少 36.1%。

10. 农林水支出 13197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4173 万元，减少 24%。

11. 交通运输支出 432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15 万元，增长 3.6%。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43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212 万元，增长 6.8%。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89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34 万

元，增长 4%。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2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1210 万元，增长 182.8%。

15 .住房保障支出 3194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3646 万元，减少 53.3%。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93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563 万元，减少 32.1%。

17 .预备费 2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300 万元，增长 17.6%。

18 .其他支出 3780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879 万元，减少 18.9%。

19 .债务付息支出 193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4 万元，减少 2%。

20 .转移性支出 1392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1101 万元，减少 44.16%。

(二)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纳入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污水处理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33995 万元，其

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1318 万元，比 2016 年 35137 万元（收入实绩，下同）减收 3819 万元，减少 10.87%（详见附表 8），主要收入项目：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13万元，比上年减收15万元，减少53.57%。主要建设项目减少而减少专项基金收入。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800万元，比上年增收56万元，增幅7.53%。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0万元，比上年增收43万元，增幅75.44%。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拍卖面积。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300万元，比2016年减收5044万元，减少15.13%。减少原因是今年土地拍卖地段在县城边缘地带。

5．彩票公益金收入55万元，比上年减收8万元，减幅12.7%。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00万元，比2016年增收1075万元，增长252.94%，主要原因是2017年较大型房地产项目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数额大。

7．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74 万元，增长 15.55%。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 3399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268 万元，比 2016 年 24199 万元增支

6069 万元，增长 25.08%（详见附表 9），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3001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629 万元，增长 28.35%。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43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7543 万元，增长 40.77%。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1600 万元，减幅 47.06%。

（3）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 万元，比 2016 年减支 114 万元，减幅 17.17%。

2. 转移性支出 3500 万元，其中：

调出资金 3500 万元，主要是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平衡预算。

（三）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587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4845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313.28%，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开征收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726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8736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363.10%，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当年结余-1387 万元，滚存结余

12051 万元（详见附表 10）。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278 万元，支出 47278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滚存结余 0 万元。收入和支出中均包含从 2014 年 10 月政策启动至 2016 年底补缴的基金收入和补发的待遇支出。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2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356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60.45%；支出 513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993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83.79%；当年结余-7 万元，滚存结余 6293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466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923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107.36%；支出 14846 万元，比 2016 年增支 2451 万元，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119.77%；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380 万元，滚存结余 5758 万元。

三、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7 年，我们将按照县委的工作部署，以市、县党代会精神为指导，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联系蕉岭实际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推进公共财政改革，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全面助推“两区两业”和“两个百亿”产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助推蕉岭振兴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收支。坚持“收入支出一起抓”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收入组织工作：一是抓征管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组织收入目标责任制，加强财税、经济等部门间的无缝对接，协调解决征收矛盾和问题，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抓财政收入进度。层层分解财政收入任务，强化过程管理和检查考核，努力做到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三是抓财政支出进度，从年初开始谋划支出工作，做到“收入支出同研究、同部署、同督查”，确保实现财政支出进度有序。四是继续创新融资模式，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有效补充县级财力，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二）积极努力培财源。继续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培植新税源，保证重点税源企业的可持续增加。根据中央财政政策的取向，进一步调整财政性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大力培植财源；在安排使用财政建设性资金方面，提高对工业经济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服务力度，促进更多的重点税源企业在我县安家落户。

（三）精打细算保支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实现财政综合收支平衡。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的原则，保证重点，压缩一般，严格控制支出口子，努力实现财政综合收支平衡。

（四）不遗余力推改革。在抓好收入的同时，加强资金、票据管理，加大查纠力度，确保“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得到执

行。继续规范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继续做好公车改革后续工作。

（五）真抓实干抓监管。强化财政监督，做好专项资金的追踪检查工作，开展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并督促单位管好用活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工作的新思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转变作风建队伍。一要加强班子建设，推进决策科学化，提高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决策水平和服务意识；二要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强化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干部清白；三要通过不断加强市场经济知识、现代财税金融知识等的学习，认清经济发展大势，把握财政发展规律，统领财政工作全局；四要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细化内部管理，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县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全力谋划新发展，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服务“一城两业三组团”建设，坚决把我县的财政资金管理好、使用好、守护好，为建设“世界寿乡·富美蕉岭”作出新的贡献！

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